

2013.1.30  
9/3/16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2)郑民三初字第517号

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集美学府SOH04层20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雪理、许育辉，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州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文化路68号科技市场中关大厦2F附007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中，经理。

被告孙鹏，男，郑州市文化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数码港B229业主。

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太利公司）诉被告郑州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公司）、孙鹏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太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雪理、被告郑州中蓝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卫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孙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太利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专业从事 GPS 及雷达警示器卫星定位仪及坐标收集系统/车载汽车定位追踪系统等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中征服者品牌系列行车导航仪是由原告自主研制开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原告为推广征服者品牌行车导航仪，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宣传和推广，该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深受市场的认可和欢迎。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原告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的“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车辆用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电缆”等商品上，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行车导航仪使用的“征服者 CONQUEROR”标识与原告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近似，极易令消费者混淆商品的来源，误认为是原告产品。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立即销毁侵权产品；2、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0 万元（含合理开支）；3、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中蓝公司辩称：其不应该承担责任，理由（1）产品的购买地点不是我公司经营地点；（2）孙鹏不是我公司员工，我们也不认识他；（3）发票有一张是假的，另一张发票

是半年之后的，期间我们已经领过七次发票；（4）我们从来不经营导航仪。

被告孙鹏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原告东太利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商标注册证。证明原告为商标所有人，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

2、（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59 号公证书。证明被告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

3、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证明原告将商标专用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4、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证明被告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5、公证费用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被告中蓝公司对原告提交的公证书有异议，称购买产品的日期与公证日期相差一个多月，所附照片上显示的店面不是中蓝公司，产品也不是中蓝公司产品。对其他证据无异议。

被告中蓝公司为支持其抗辩主张，提交了如下证据：

1、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网上查询记录。证实票号为 13768931 发票为假发票。

2、发票领购记录。证实票号为 07980411 发票的领购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离此发票使用日中间已再次领取

发票 7 次，另外票号为 13768931 的发票不在其领购之列。

原告对被告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是证据的真实性无法核实。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是由中文部分“征服者”和对应的英文部分“CONQUEROR”构成的组合商标，商标编排采用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的格局，并将“征”字的双人旁部首进行了艺术化处理。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商品的“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车辆用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电缆”，注册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止。2011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将“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以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同时约定“在授权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侵害行为的，可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提出申请证据保全，在甲方（东太利公司）明确不起诉的情况下，可自行提起诉讼。”

2011 年 7 月 19 日，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武锐、王飞来到郑州市文化路与东风路交叉处赛博数码广场 B229 店铺，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征服者导航专配雷达全频接收（车内机）”一台，价格人民币 200 元，取得名

片一张和国税发票两张（票号分别为 13768931、07980411）。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对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将所购产品进行了拍照封存，出具了（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59 号公证书。封存产品当庭打开后，包装盒左上角标有“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商标编排采用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的格局，并将“征”字的双人傍部首进行了艺术化处理；包装盒中间偏右标有“导航专配雷达全频接收（车内机）”字样；右下角标有“完全支援导航”字样。包装上无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

另查明：1、公证取得的名片上印有“孙鹏 郑州众翔科技有限公司 店面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数码港 B229”等字样；2、郑州众翔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3、公证取得的发票为定额发票，其上除加盖有“郑州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外，付款单位及开票日期均为空白；4、中蓝公司的住所地为郑州市文化路 68 号科技市场中关大厦 2F 附 007 号，孙鹏经营的赛博数码广场 B229 店铺未见有中蓝公司的招牌。

本院认为：原告依法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其在核定的商品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一）项规定，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本院认为

(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59 号公证书合法有效。根据上述公证书内容,被告孙鹏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征服者 导航 专配雷达全频接收(车内机)”。一般来讲,导航仪器是一种通过定速、定距、定向、定位的方式,让使用者可以清楚自己的方位,了解目标相应位置距离的仪器。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上有“导航专配”“完全支援导航”等字样,通过阅读产品说明书并结合相关专业知识,可以确定该产品的功能在于雷达测速的侦测,并通过导线或无线传输方式与 GPS 导航设备连接,起到预警作用。因此,可以认定被控侵权商品属于导航类产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车辆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属于同类产品。被控产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相同的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告孙鹏销售上述产品属于在同一类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涉案商标相同的商标,是侵犯原告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控产品上无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被告孙鹏亦未证明该商品系原告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因此,被告孙鹏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请求被告孙鹏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因郑州众翔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被告孙鹏作为实际经营者,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被告中蓝公司是否承担责任问题。原告诉请中蓝公司

承担责任的理由是被告孙鹏出具的销售发票上盖有中蓝公司的发票专用章，但该发票为定额发票，其上除中蓝公司印章外，付款单位及开票日期均为空白，且孙鹏经营的 B229 店铺上并无中蓝的招牌或标识，原告亦未能举证该店铺与中蓝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证据，因此，仅依据定额发票上的印章，尚不能认定中蓝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所以原告请求中蓝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由于原告不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获利情况，原告主张适用法定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但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数额偏高，考虑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主观过错、侵权后果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情节，本案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20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孙鹏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二、被告孙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0000 元；

三、驳回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被告孙鹏负担 2000 元，原告东太利公司负担 3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华 伟

审 判 员 苟 珊

审 判 员 马 莉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顾立江